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含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设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领导小组”）机制，在重大舆情发生时组织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重大舆情的研判分析和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重大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重大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重大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解释和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微信、微博、上证E互动、论坛、贴吧、股吧、短视频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等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等相关当事人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及品牌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报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初步评估舆情事件的严重性。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还应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的处置流程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领导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作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发声，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若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向属地网信

部门报告、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